**罪犯肖长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07号

　　罪犯肖长银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出生于河南省信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肖长银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二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肖长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肖长银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15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(2012)闽刑执字

第86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58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肖长银于2007年4月25日，在厦门市嫖淫被害人后，因对被害人第二次收取嫖资不服，竟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肖长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6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52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62.5分。本轮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974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肖长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长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